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技术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目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函》（桂数广办发〔2023〕5号）的安排部署，通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运维管理、内容页面优化、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建设，不断提升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1. 运维要求

 项目承接单位需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进行运维，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具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能够迅速组织应急保障团队，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内容、技术运维需求及时响应。遇到紧急问题能够协调广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在1小时之内解决（或给出解决方案）。

1. 运维内容
2.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行**

1.对照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网站功能与栏目设计，做好网站日常更新维护、监管与普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跟进咨询投诉、民意征集等互动栏目统计和分析、转办和答复，定期巡检，维护网站正常运行，撰写运维报告等，协助完成政策文件数据清洗和网站政策文件库建设；

2.负责微信公众号“广西应急管理”的内容更新、日常管理和运营推广，做好栏目策划、视觉设计、图文排版发布、评论回复等；

3.负责视频号“广西应急管理”的运维管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收集制作发布应急相关内容短视频或者动漫作品等，每周视频更新不少于2期；

4.完成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二）专题栏目开发与技术支持**

1.结合应急管理特点进行专题策划，提供专题页面设计与制作服务；

2.配合新闻宣传处做好重要会议、活动的现场拍摄、录像及信息采写工作，做好视频、照片的后期制作、发布与存档；

3.结合应急工作特点，制作头图、首图、H5等，提升网站页面美观度，对涉及应急管理的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制作图解。

**（三）内容监测与整改服务**

建立健全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年报制度等，定期对网站栏目、页面和应用功能组建进行人工巡检监测，及时发现处理存在问题。对应急厅网站和新媒体未来一年发布的内容提供监测服务，及时跟进整改；对开发类问题及时协调集约化网站平台项目组跟进处理。

**（四）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网站监控和实时响应**

1.节假日和重要会议期间，提供相关技术值班服务。

2.提供节假日、重要活动的首页BANNER设计制作。

**（五）人员配置及驻场服务**

1.安排项目主管1名：负责运维团队的管理、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办和反馈工作；

2.安排1名网页设计人员：负责网站版面设计与优化、活动所需的资料协助设计、形象设计等设计工作；

3.安排1名A岗驻场内容运维人员和1名B岗轮换人员(A岗人员无法保障提供服务时，需安排B岗人员轮换)：负责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资源整合排版、专题专栏策划制作、美工设计制作、外部网站交换链接监测监控等。

4.驻场人员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有媒体行业从业经验，有较强责任心和文字功底，能熟练运用图形编辑软件，具备摄影摄像等基础技能。

5.驻场人员自带设备驻场，服从厅机关相关管理规定。

1. 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约定生效时间起1年。

**（二）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单位内部信息或文件均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三）其他**

1.在15日内供应商拒不签订合同，视为取消中标资格。

2.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